

莆田市水利局

莆市水利函〔2023〕202号

莆田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3年水利建设市场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二批抽查发现问题处置和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水利局、湄洲岛农林水局、北岸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，推进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健康发展，实现“全覆盖、全主体、全环节”监管，促进各建设主体诚信履约。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莆市水利函〔2023〕95号）要求，我局于11月29日~11月30日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二批检查工作。现将检查发现问题通报你们，并就问题处置和整改工作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及时纠正存在问题，按时将整改结果报送市水利局进行复核；其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要汲取教训、对照存在问题自查自纠，严格按照规范、标准从事水利建设市场活动，自觉依法规范市场行为。

二、我局将根据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，按照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条款，对

各有关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分数予以相应扣减，并抄报省水利厅。

三、县（区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，及时纠正、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。

联系人：市水利局建管科吴骥，电话：15060318088；
市水利局监督科邹圣侠，电话 13950769585；市水利局建设
站林腾飞，电话：18159056225；市水利局质量监督站许毅，
电话：19105946268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第二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抽查发现问题清单

莆田市水利局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度第二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发现问题清单

序号	主体名称	存在问题	处理意见	主要依据
1	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施工图评审中设计人员签到表不完整。	立即整改，五日内反馈整改材料；逾期未整改的，将予以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。	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二十六条
2	杭州萧山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临时开挖边坡局部坡度过陡，存在边坡失稳的安全隐患。	立即整改，十五日内反馈整改材料；逾期未整改的，将予以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。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条
3	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原材料/中间产品报验单等未审核到位。	立即整改，十五日内反馈整改材料；逾期未整改的，将予以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。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
		聘用蔡鸿畴（无监理资格证书人员）从事该项目监理业务。	立即整改，十五日内反馈整改材料；逾期未整改的，将予以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。	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三十条